

口頭質詢

2010/05/18

據傳媒報導，人力資源辦公室日前已收到路氹城某停工多時的大型酒店渡假村建築項目的輸入外僱申請，待相關博企確定復工時間後，才會按實際情況審批外僱配額。相關博企曾表示，該建築項目將在澳僱用二千名合格工人，而其他勞動力則需從香港或內地輸入。不過，勞工事務局表示，暫時未收到該博企復工招聘本地工人的消息。

上月，自另一博企的公開招聘會出現混亂情況及疑似“假招工”的問題，在社會上引起強烈反響和討論後，當局承諾會嚴格監管有關企業的用工情況，並開展了一系列的地盤稽查行動，不過在稽查行動中被傳媒發現懷疑有臨時拉人頭充數以蒙混過關，令人質疑當局的監察機制無濟於事。

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是法定的要求，當局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面對建築業是本地工人失業和就業不足的重災區，當局在解決就業問題上應出台更具針對性的舉措。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二〇〇八年十月，當局推出了三項“削外僱、保就業”的措施，其中一項是：“不會再接受建築業輸入外僱的新申請；並對已經在澳門工作中的建築業外僱數量再進行檢討，視乎實際情況逐步作出削減。”但年多以來，本地建築工人的失業和就業不足的情況沒有太大的改善，當局未來有何針對性措施可改善這種情況？面對大量本地建築工人仍處失業和就業不足的情況下，建築業現階段恢復輸入外僱是否有其必要？

二、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日前表示，未來在建築業會以“一比一”的聘用比例允許輸入外僱。但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是法定的要求，當局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面對數千名失

業和就業不足的本地建築工人，當局會否推行更積極的強制就業配對措施，要求所有聘有建築業外地僱員的企業實施“強制聘用制度”，讓本地工人能夠優先且真正得到就業？若有關制度得以落實，當局有何具體操作方法督促全過程執行？

三、為落實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這一法定的要求，當局會否在所有批准輸入外僱的批示內明確定出外僱的相關退場制度？另外，有關打擊黑工的專門立法工作進度如何？有關法案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